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75號

債 權 人 詹智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(所提滙款單匯款人非債權人詹智善，受款人非昶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匯款總額為1,410萬元非1,440萬元)

(三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【昶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陳報債務人是否有部分清償；如是，請陳報已還金額為何？尚欠金額為何？

(五)約定清償期何時，並提出釋明文件，如未約定，應提出催告還款之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